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怡柔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yang8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10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04364A00\_ATTCH2.pdf、11043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本(107)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9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70946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「...三、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」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107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
- 三、本案人事權凍結之範圍，依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有關適用職務範圍之函釋，除公務人員外，尚包含約聘(僱)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等職務均有其適用





。

四、爰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或差假期間，請依上開函釋以具護理專業資格之現職人員代理其業務。

五、檢附市府原函影本及相關函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18-10-08  
15:53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88

訂

線